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增强政务公开实效。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我局积极部署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和季度检查相结合，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同时，根据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积极与区信息中心沟通联系，优化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局政务网站的栏目设置，保障相关文件制度有效落实。

（二）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上级工作安排，切实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客户端等平台的作用，拓展公开渠道，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及时更新了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职能概况和信息公开指南、制度等内容，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答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信用信息、重点领域信息、部门预决算信息等信息的主动公开，按时发布了 2020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通过局网站公开信息 298 条，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网络办公系统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121 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共计 25652 个。

（三）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我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相关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和归档等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质量。2021 年度我局共收到 3 件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要求依法予以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881	增	2565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8	减	121
行政强制	7	增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23.577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服 务机构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提供	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增强、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加强培训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继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监督管理，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政策解读是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要明确解读主体、范围、分工和具体操作流程，全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来推进，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政策，扩大政策影响，促进政策落地生效。

（三）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和财政预决算

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的采集，提高信息质量，丰富公开内容。积极探索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路子，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公开和精准推送相关信息，提升公开效果，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我局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我局填写为1，是把罚款理解成收费，故今年修改数据为0。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